

贵州省林业局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双重工程项目闭环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林业局，县（市、区、特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省林业局“双重”工程项目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已经省林业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林业局“双重”工程项目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附 件

省林业局“双重”工程项目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为强化“双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全链条管理流程，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统筹协调，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和行为，落实省、市（州）、县（市、区、特区）林业部门职责及项目单位责任和省林业局内部职责分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建立责权统一的“双重”工程项目闭环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省相关项目管理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工作的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项目范围

“双重”工程项目是指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简称“双重”规划）及其专项建设规划实施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项目，包括符合支持方向的生态治理项目和生态保护支撑体系项目两大类。具体为：

（一）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包括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修复、石漠化治理及小型水利水保设施等建设内容。（二）重点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包括森林草原防灭火、国家级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及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采种

良种基地、草种基地、管护站点、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监测监管评估系统建设等。（三）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包括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设施装备建设等。（四）林业行业及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生态定位站、重点实验室、国家植物园等）、林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等。（五）其他项目，包括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印发的其他生态保护和修复发展规划内的相关项目。

二、职责划分

（一）省市县职责分工

“双重”工程项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林草局的统一指导和项目资金安排下，实行省统筹监督管理、市县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1. 省林业局。负责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市（州）、县（市、区）申报“双重”工程项目，并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负责；通过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管，负责统筹对在建项目进行指导、绩效评价和落地上图管理。

2. 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相关工程实施管理指南和管理办法以及政府投资管理规定要求，在同级发改部门的指导下完善项目决策评估行业审查、可研和初设编制、调整及报批、配合或受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对项目建设承

担相应责任，并对造林实绩和上报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县级林草部门受市级林草部门的统一指导，并积极配合由市级林草部门统筹实施项目的实地踏勘、技术培训、与同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当地群众的政策宣传动员和项目施工进度、质量的跟踪查核等。

（二）项目单位责任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的主体责任，对“双重”工程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对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合规性和建设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并对工作实绩和上报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单位依法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落实好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应责任，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及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其中，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类项目应符合《贵州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管理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三）省林业局内部分工

1. 制度制定。制定与林业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相关的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管理指南以及闭环管理工作机制等相关规定，明确管理要求，落实管理责任。（省林业局规研处牵头，资源处、造林处、石漠化和草原处、防火处、保护地处、林场种苗处、科技处、财务处，省营林总站、种苗站、检疫站、世遗办、天保中心、动植物站等相关部门配合）

2. 支撑保障。明确贵州省国土绿化空间、退化林本底资源调查成果等项目申报的基础条件；编制印发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管理办法、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石漠化治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贵州省相关技术规程和专项规划、方案；打造退化林修复等国土绿化和石漠化治理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国家公园创建、自然保护区总规等批复；加强林草种苗供给、采伐限额、占用林地等保障。（省林业局造林处、石漠化和草原处、防火处、保护地处、资源处、林场种苗处、科技处，省营林总站、种苗站、世遗办分别负责。其中营造林类，造林处主要牵头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及国土绿化空间成果运用方面，省营林总站主要牵头退化林修复等营林建设及本底调查、技术规程、示范样板）

3. 指导监管。解读“双重”工程项目申报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政策和具体建设内容技术措施适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实施、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管，根据实际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督查机构报备，并于每年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或委派省林规院、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调研和核查检查。（省林业局规研处主要针对项目申报等基本建设程序和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现场抽查牵头，造林处主要针对技术措施把关、指导以及委派林规院开展核查抽查牵头，石漠化和草原处、防火处、保护地处、财务处、科技处，省营林总站、天保中心、种苗站、检疫站、基金站根据职责对范围内项目加强日常监管并配合牵头部门做好

具体事务)

三、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

(一) 严格前期工作管理

1. 召开培训会议或印发申报通知。根据国家林草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项目申报(入库)指南,及时组织召开项目申报培训会议或印发组织项目申报(入库)工作通知,明确项目支持方向、建设内容和申报程序。(省林业局规研处牵头,造林处、石漠化和草原处、防火处、保护地处、林场种苗处、科技处,省营林总站、种苗站、检疫站、世遗办、天保中心、动植物站等涉及“双重”工程项目的相关部门配合)

2. 编制项目可研。省林业局相关业务处室应指导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印发的《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科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要重点对项目任务申请与国土绿化评估空间匹配性、建设目标与区域生态问题一致性、建设内容完整性、技术措施科学性、购置设备实用性、项目造价合理性等进行技术性审核。审批部门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技术路线、要素保障性、投资概算及来源的真实性、可行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审核。(省林业局造林处、石漠化和草原处、防火处、保护地处、林场种苗处、科技处,省营林总站、种苗站、检疫站、世遗办、天保中心、动植物站等涉及“双重”工程项目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省林业局直属单位及各市州、县级

项目单位具体落实)

3. 项目可研审批并办理入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 and 省市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及时组织履行项目审批立项程序（决策评估、提级论证、可研批复）和同步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项目，并确保入库信息与项目前期工作批复、年度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致。期间还需预留国家审核意见的修改空间。省林业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作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各市州林业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申报的项目及资金申请报告汇总审核上报，省林业局涉及“双重”工程项目的相关业务部门要按照要求共同予以审核。省本级项目按照《贵州省林业局（局本级）政府投资林业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的程序办理。（省林业局规研处及涉及“双重”工程项目的相关部门，市州林业局分级负责）

4. 投资计划下达。待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林草局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下达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至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林业局后，省林业局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下达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同时抄送省财政厅；采取打捆方式的，应在收到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及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分解下达信息，并对计划分解下达资金的合规性负责。分解下达投资计划时，要落实和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认可后填报入库。（省林业局规研

处牵头，省林业局涉及“双重”工程项目的相关部门配合，市州林业局分级负责）

5. 初步设计编制管理。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印发的《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依据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中央下达的年度资金计划任务，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其中涉及国土绿化类的项目的初步设计要达到作业设计的深度。各市（州）林业局按程序书面商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应组织开展初步设计合理性、技术性评价审查，其中生态修复项目建议执行技术提级管理，评审专家构成和外业审核等需符合《贵州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管理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已批复需要调整的初步设计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省和市州林业部门分级负责、项目单位负责）

（二）加强项目监管

1. 项目动态跟踪。省林业局强化监管，造林处统筹抓好国土绿化类（含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的统一调度，其他业务处室加强本领域项目实施进度的调度，每月8日前将上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发局规研处汇总。省林业局每月12日前商省发展改革委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动态跟踪项目开工、实施、资金支付等进展情况。省林业局规研处及时根据调度信息予以分析研判，强化预警监测和部门会商，与各业务处室共同视项目存在问题情况

印发整改通知书，各业务处室要精准指导督促项目单位整改落实。（省林业局造林处、规研处牵头，石漠化和草原处、防火处、保护地处、林场种苗处、科技处，省营林总站、种苗站、检疫站、世遗办、天保中心、动植物站等涉及“双重”工程项目的相关部门配合）

2. 项目调研督导。采取在线监测、面上督导和实地蹲点督导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对预警监测或上级通报发现问题的项目，以现地督导调研为主、书面调度为辅，督促指导各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及时了解市（州）、县（市、区）和项目单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和技术方案。（省林业局规研处、造林处、石漠化和草原处、防火处、保护地处、林场种苗处、科技处，省营林总站、种苗站、检疫站、世遗办、天保中心、动植物站等涉及“双重”工程项目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三）强化项目质量抽查检查

1. 国土绿化类。根据国家林草局关于国土绿化项目落地上图工作的统一安排，“双重”工程项目中生态修复等与国土绿化有关的项目，年度任务实行“项目单位、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国家林草局”三级质量控制制度，并同步开展项目完成任务落地上图。

（1）单位自查。项目单位对年度完成任务实行全面自查，自查合格后开展项目年度任务落地上图，并经市（州）林业局审核后向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报送自查合格报告及落地上图数据，项

目单位对上报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单位，市州林业局负责）

（2）省级评价。根据项目单位逐级审核后报送的自查报告及落地上图成果数据，省林业局组织开展项目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应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评价合格后，将有关矢量数据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后，由省林业局向国家林草局报送评价合格报告及落地上图数据。（省林业局造林处牵头，石漠化和草原处、省营林总站、省林规院负责）

（3）国家抽查发现问题整改。待省林业局向国家林草局报送评价报告及落地上图成果数据后，国家林草局将组织对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抽查，抽查结束后向各省林业局反馈抽查结果。省林业局将组织加强对问题的整改，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及相关市（州）林业局核实问题、举一反三、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形成整改报告及修正后的落地上图数据及时报送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造林处牵头，资源处、规研处、石漠化和草原处、省营林总站、省林规院配合，项目单位、市州林业局具体落实）

（4）上图入库。省林业局上报的落地上图数据，纳入年度国土绿化项目数据库、林草资源图，并指导各地提交当地自然资源局，同步纳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省林业局造林处牵头，资源处、省林规院配合）

2. 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类。年度任务实行“项目单位自查、

市（州）查验、省级评价”三级核查制度。项目单位按照工程进度和绩效评估安排，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的自查工作，每半年向市（州）林业局、省林业局报送项目实施自查情况报告。市（州）林业局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做到“三到现场”，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县级自查情况开展查验。省林业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日常监测和掌握的情况，适时组织对“双重”工程项目开展现场调研、“四不两直”检查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复核评价。（省林业局规研处牵头，防火处、保护地处、科技处、林场种苗处，省营林总站、检疫站、种苗站、天保中心、世遗办、动植物站、湿地公益林中心配合）

（四）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及督查

按照《贵州省林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暂行）》和《贵州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管理指南（试行）》加强竣工验收管理，做好项目移交管护，确保建设成效。

1. 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自查验收，并按程序申请项目审批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运行主体和管护责任，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特别是营造林类项目要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管护机制，鼓励通过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林农自管等多种模式，落实管护措施。项目验收报告报省级备案。（项目单位、项目审批单位负责，涉及项目相关业务

部门配合)

2. 成果管护和评价。项目建成移交后,属地林业主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国土绿化和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的建设成果管护,确保成果的保存和有效发挥效益。省林业局指导监督属地林草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国土绿化成果,并结合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结果,达到成效要求的同步纳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强化对国土绿化类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价和线上监测。(省林业局造林处、资源处牵头国土绿化类,石漠化和草原处、产业处、防火处、规研处、保护地处、科技处,省营林总站、种苗站、检疫站等部门根据职责予以负责,属地林草主管部门具体落实)

3. 跟踪监管。省林业局对“双重”工程中国土绿化类项目成果管护情况要实行跟踪监管,不定期开展现地调研和“四不两直”检查,督促市(州)、县(市、区)和项目单位提高管护工作质量和成效。(省林业局造林处、资源处、石漠化和草原处、省营林总站、省林规院负责)

四、结果运用

“双重”工程项目质量核查、检查结果予以通报。检查结果排名居前的市(州)、县(市、区)在项目任务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排名靠后且整改不力的市(州)、县(市、区),视情况调控资金任务。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项目单位,暂停安排资金任务。(省林业局规研处、财务处牵头,造林处、防火处、保护地处,省营林总站、种苗站、检疫站等部门负责)